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建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慶宏　　籍設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就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之工程契約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於訴訟繫屬時之住所地係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高雄及金門地院均有管轄權，爰審酌本件係工程糾紛，於訴訟進行中，若有鑑定之必要，則以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利於訴訟之審理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